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8〕0065号

关于对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李峰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华菱星马，
A股证券代码：600375；

李峰，时任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18年3月29日，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菱星马或公司）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,580,009.56元，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.36%，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，直至2018年4月17日才披露相关公告。同时，截至2018年3月，公司2018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1,016,640.56元，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.6%，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，但公司也未就上述收到政府补助事项及时履行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，直至2018年4月17日才予以披露。

公司收到的单笔政府补助金额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，且2018年以来累计政府补助金额较大，对公司影响较大，但公司未就上述事

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信息披露存在滞后，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2.7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峰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

